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是否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设施设备相关场所及安全管理规范。

询问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研究、开发与应用，并立案调查。

四、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